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农机具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H0001953091201612054960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其他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农机具是指经过农机管理部门登记并检验合格的、从事田间作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包括随主机作业的配套作业机械。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保险标的发生意外事故的受害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以及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农机具及配套作业机械的机上人员，机上人员包括驾驶员和随本机作业人员。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机上人员从事田间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分项赔偿限额内给予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机上人员、被保险人、投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故意破坏现场、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2、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3、与其它致害人恶意串通行为。

（二）机上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2、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
- 3、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机型不相符合的农机具；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资格的情况。

（三）保险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标的没有农机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2、按照省内辖区作业投保的农机具，在跨省作业期间发生保险事故；

3、从事非正常田间作业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4、保险标的被转让，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款第十八条规定的通知义务，且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

5、被扣押、罚没、查封；

- 6、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被吊装、拖带、运输期间；
- 7、全机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 8、保险标的被作为犯罪工具。

(四) 其他原因：

- 1、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2、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间接损失、营业损失、延迟损失以及其它各种间接损失；

(二)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三)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操作人所有、承租、使用、管理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四) 本农机具机上财产的损失；

(五) 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以及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检验费、鉴定费、评估费；

(六) 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七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

赔偿限额与保险费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费率根据农机具行驶作业区域执行不同标准的基础费率，具体根据费率表的标准计收。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根据保险标的的种类确定：

拖拉机保险期间为一年；联合收割机最短保险期间为一个月，最长为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不满整月的按照整月计算，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应当采取合理保护、施救措施,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及当地农机监理机构进行查勘。

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人对本保险采取一次性赔偿方式,在每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后,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追加索赔请求,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任何赔偿项目及金额,对保险人均不具有约束力,保险人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重新核定损失金额或拒绝赔偿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核定赔偿金额。

第三者的财产因保险事故受损,应以修复为原则。被保险人应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

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因被保险人原因导致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三者由于保险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保险人根据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学会于2013年6月8日联合发布，行业标准）确定赔款金额；由于保险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进行核定，并在责任限额内确定赔偿金额。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述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有效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驾驶证及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
- （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监理部门或其它国家机关出具的真实有效的事故证明；
- （三）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或仲裁书；
- （四）涉及人身伤亡的，还应提供：医疗费发票及费用清单；住院病历及诊断证明；转院、出院证明；伤者伤残鉴定书；死者死亡证明、销户证明、尸检证明、火化证明；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真实性或者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依据保险标的一方在事故中所负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监理部门处理事故时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且出险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比例没有明确规定的，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保险标的一方负全部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100%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 保险标的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70%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 保险标的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50%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 保险标的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30%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 保险标的一方无事故责任或无过错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赔款计算

（一）对每次保险事故，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等于或高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对每次保险事故，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二十五条 出险时，若保险标的还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按赔偿限额的比例分摊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者发生人身伤亡，死亡伤残保险金不实行比例分摊。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损、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

供专业建议和意见,以及对相关单证的出具和要求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可在获得被保险人书面授权后直接将赔款支付给第三者。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